

#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 一、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标准。

2.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市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使用。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市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市统一的“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

级预算、局属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

## **二、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08.10 万元。

### **(二) 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90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0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908.1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41.73 万元，占 54.6%；日常公用支出 222.92 万元，占 11.7%；项目支出 643.45 万元，占 33.7%。

### **(四) 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8.1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5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万元。

## **（五）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44.4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局属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正式组建，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转隶到位，相关经费未编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5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1645.18 万元，占 86.2%；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万元，占 5.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67.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干部的福利和补贴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59.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9.5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001.7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259.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政策性业务的开支,例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 384.2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保)信息系统运维及设备设施租赁等项目,例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平台运维、社保(医保)信息系统运维、机房租赁、社保(医保)数据异地容灾等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07.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 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28 万元，增长 83.8%，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3.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和全国医保系统工作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局属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未编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局属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2.92万元（因机构改革，均为2019年组建成立，未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5.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584.20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908.10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重点项目2个，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6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0 万元。

###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67.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干部的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59.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9.5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001.7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259.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政策性业务的开支，例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 384.2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保）信息系统运维及设备设施租赁等项目，例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平台运维、社保（医保）信息系统运维、社保（医保）数据异地容灾等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事务 107.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